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受文者：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6
傳真：(02)2581-7388
電子信箱：Tsaijung.Lin@sitca.org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60051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財政部關務署特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，請至前揭來函說明二所示路徑連結分享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9月13日證期(發)字第10600351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錫**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85號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85號
聯 絡 人：湯英宏
聯絡電話：02-27747113
傳 真：02-8773648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證期(發)字第1060035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財政部關務署特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銀行局106年8月29日銀局(法)字第10600208870號函及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23日台關緝字第1061017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及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首頁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>)「洗錢防制專區」→「影音：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」或「海報：關務署 出境入境誠實申報」項下連結分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